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1)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有關貸款資本化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價格」	指	每股資本化股份0.195港元
「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按資本化價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717,948,718股股份，各為一股資本化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簡博士」或「認購人」	指	簡志堅博士，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0.75%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1,128,759,418股股份，相當於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釋 義

「Ground Up」	指	Ground Up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簡博士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即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資本化」	指	透過將償還金額用於支付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購金額，將償還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本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貸款資本化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有條件協議

釋 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屆滿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相關日期
「簡女士」	指	簡龔傳禮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簡博士之配偶，配偶權益擁有4,054,682,628股股份，佔本公司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0.75%
「李先生」	指	李繼賢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簡博士之外甥，實益擁有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少於0.0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償還金額」	指	即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貸款資本化的協定金額140,000,000港元，包括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本集團應付認購人的部分未償還股東貸款本金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集團結欠認購人的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其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約為4.57億港元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執行董事：

簡志堅博士(主席)

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

李繼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簡龔傳禮女士

馬世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周政寧先生

林倫理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8樓

(1)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II. 貸款資本化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簡博士(作為認購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19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717,948,718股資本化股份。認購人應付之所有資本化股份的總資本化價格將須於完成後，透過資本化及抵銷償還金額140,000,000港元之方式結付。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認購人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以為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股東貸款約為4.57億港元，包括未償還本金約4.33億港元及應計利息約0.24億港元。所有股東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計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貸款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合計為4.58億，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項目	本金額 千港元	應計利息 千港元	到期日
1.	股東貸款	416,270	24,499	須按要求償還
2.	股東貸款	5,495	283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3.	股東貸款	3,287	147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4.	股東貸款	7,670	338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總金額	432,722	25,26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1包括26個股東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將予抵銷的償還金額將包括項目1須按要求償還的若干股東貸款本金1.4億港元。剩餘的股東貸款本金和應計利息總金額約為3.18億港元。預計該金額將通過集團在天然氣業務因營商環境改善和新能源業務的新項目產生的未來收入進行償還或在股票市場價格有改善情況下通過向市場投資者發行本公司的新股。

貸款資本化協議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簡博士(作為認購人)。

董事會函件

資本化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717,948,718股資本化股份。資本化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7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1%（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資本化股份的市值約為154,358,974港元及總面值約為14,358,974港元。

將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之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資本化價格

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195港元與／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5港元沒有溢價或折扣；
- (ii)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6港元折讓約0.51%；
- (iii)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4港元折讓約4.41%；
- (iv)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7港元折讓約29.60%；
- (v)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0港元折讓約32.76%；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33.90%；及
- (v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439港元溢價約344.19%，（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權益約293,078,000港元及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6,674,029,64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會函件

資本化價格總額約140,000,000港元將透過資本化及抵銷償還金額的方式償付。資本化的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10萬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結算。

資本化價格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近期市況、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厘定。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分別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的認購人及被視為認購人聯繫人的簡女士和李先生）認為，資本化價格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已通過及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授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資本化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有關批准及許可並無撤銷或撤回；
- (iv) 訂約方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直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v) 本公司已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除上述條件(iv)可由認購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外，本公司或認購人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文所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貸款資本化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貸款資本化協議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已獲達成外，上文所載的其他條件均未獲達成。就條件(iii)而言，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717,948,718股資本化股份，而認購人將透過抵銷償還金額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資本化價格，屆時償還金額將被視為已悉數償還。

資本化股份的地位

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與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或應付之所有股息或作出或建議之分派)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III.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在中國發展及生產新能源技術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以及提供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天然氣業務分佈包括天然氣能源中心、天然氣點對點供氣服務、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天然氣運送車隊物流、地方政府及燃氣公司天然氣調峰儲存、國家天然氣管網輸氣、天然氣貿易、管道天然氣直供服務及管道天然氣貿易。本集團在新能源業務方面致依據獨有的多項專利和自主研發的「IDH智慧供熱」與「ICE智慧綜合能源」核心平台系統技術，及分戶式熱平衡、高效蓄能儲能等多種先進能源利用技術，推動現代能源體系建設，業務分佈包括工業園區綜合智慧供能(包括但不限於供冷供熱供蒸汽等)、樓宇大廈綜合體智慧供冷供熱、北方居民小區智慧供暖、建築能效智慧管理、蓄能儲能、工業動力、電力運營、能碳交易等9大能源服務業務。

認購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4,054,682,6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IV. 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按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為193.5%。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約為6.19億港元，包括銀行借款約1.90億港元及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約4.29億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貸款的應計利息約為0.12億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0.76億港元。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進一步增加至約4.57億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為269.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約為6.46億港元，包括銀行借款約2.13億港元及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約4.33億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貸款的應計利息約為0.25億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0.41億港元。

鑒於本集團財務狀況，本集團無法以現有財務資源償還應付認購人款項。將償還金額撥充資本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動用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抵銷部份現有負債，並可避免現金流出。此外，將償還金額撥充資本可降低本公司的債務水平及擴大其資本基礎。

董事已考慮其他籌集資金以償還股東貸款的替代方法，例如銀行借款、配股、供股或公開發售。然而，考慮到：

- (i) 債務融資和銀行借款將不可避免地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且貸款人通常要求借款人抵押資產，本集團並未有向任何金融機構探討通過債務融資和銀行借款來償還股東貸款；
- (ii) 貸款資本化項下償還金額的資本化將降低本集團的債務；
- (iii) 其他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通常需要較股份當前市價給予具吸引力之折讓，且與貸款資本化相比相對耗時及成本效益較低，本集團並未有向任何金融機構探討通過股東融資來償還股東貸款；

董事會函件

- (iv) 資本化價格較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之平均市價略微折讓；及
- (v) 貸款資本化彰顯認購人對本集團的支持及堅決信心，

因此，考慮到本集團的現有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將使本公司能夠在不獲得額外銀行借款及產生額外融資成本的情況下結算部分股東貸款，亦不會動用本集團可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的現有財務資源，同時改善資產負債水平，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儘管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將對現有獨立股東產生攤薄影響，惟經考慮(i)償還金額資本化可緩解本集團的還款及償付壓力；及(ii)資本化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全部確認為本公司權益，從而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擴大資本基礎及提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產生的攤薄影響就此而言屬合理。

儘管認購人已向本公司表示，鑒於其對本集團未來業務表現的信心，其有意將償還金額資本化並增加對本公司的股權投資，惟本公司認為，認購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將股份資本化反映認購人對本集團長期及可持續增長的信心，且認購人的持續支持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分別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的認購人及被視為認購人聯繫人的簡女士和李先生)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貸款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資本化價格將以抵銷償還金額的方式支付，故本公司將不會動用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V.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VI. 申請資本化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VII.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化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根據貸款資本化擬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認購人將不會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於完成日期的資本化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	緊隨配發及		發行資本化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董事：					
簡博士及簡女士 (附註i)	4,054,682,628	60.75%	4,772,631,346	64.57%	
李先生	200,000	0.01%	200,000	0.01%	
Sunland Limited (附註ii)	116,279,070	1.74%	116,279,070	1.57%	
Old Boy Limited (附註ii)	116,279,070	1.74%	116,279,070	1.57%	
其他公眾股東	2,386,588,881	35.76%	2,386,588,881	32.28%	
	<u>6,674,029,649</u>	<u>100.00%</u>	<u>7,391,978,367</u>	<u>100.00%</u>	

附註：

- (i) 該等股份中的5,000,000股由Ground Up持有。簡博士實益擁有Ground Up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Ground Up所持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簡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簡博士亦為Ground Up的董事；及
- (ii) 合共232,558,140股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與Sunland Limited及Old Boy Limited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按主要收購事項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初步代價股份。

V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實益擁有4,054,682,6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簡博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即認購人)被視為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簡女士(非執行董事及簡博士的配偶)及李先生(執行董事及簡博士的外甥)被視為認購人的聯繫人。因此，簡博士及李先生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X.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i)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本通函亦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i)認購人，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4,054,682,62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0.75%；(ii)非執行董事簡女士(簡博士配偶)，配偶權益擁有4,054,682,62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0.75%；及(iii)執行董事李先生(簡博士的外甥)，實益擁有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少於0.01%，被視為認購人的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人，簡女士及李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予認購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X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X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的認購人及被視為認購人聯繫人的簡女士和李先生)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XIII.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貸款資本化須待貸款資本化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貸款資本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鄧耀波先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全文，載列其建議以納入本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周政寧先生

林倫理先生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i)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載於通函第17至39頁，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7至39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兩者均提供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詳情。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同意其意見，並認為儘管貸款資本化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貸款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少銳先生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周政寧先生

獨立

非執行董事

謹啟

林倫理先生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以下為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1樓2101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

I. 緒言

吾等(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創越融資**」)已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 貴公司結欠認購人股東貸款總額約4.57億港元，包括未償還本金總額約4.33億港元及應計利息約0.24億港元。認購人不時向 貴集團提供股東貸款，以為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發展需要撥資。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717,948,718股資本化股份，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195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人應付的所有資本化股份的資本化價格總額須於完成時以資本化及抵銷償還金額1.4億港元的方式償付。

資本化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7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1%(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實益擁有4,054,682,628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貸款資本化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貸款資本化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貸款資本化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創越融資就 貴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儘管如此，經考慮(i)上述過往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創越融資就此收取一般專業費用，並不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情況，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貸款資本化協議提供獨立財務意見。

II.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於提供及表達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貸款資本化協議；(ii)該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iii) 貴公司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財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期報告**」)；(iv)通函所載資料；及(v)從公共領域獲得的其他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吾等亦已尋求並獲管理層確認，表示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貸款資本化對 貴集團及／或認購人的業務及事務以及稅務影響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III.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1.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天然氣業務**」）；新能源（「**新能源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

於中國的天然氣業務包括(i)天然氣能源中心；(ii)天然氣點對點供應服務；(iii)天然氣汽車加氣站；(iv)天然氣運輸車隊物流；(v)地方政府及燃氣公司天然氣調峰儲氣庫；(vi)國家天然氣管網輸氣；(vii)天然氣貿易；(viii)管道天然氣直供服務；及(ix)管道天然氣貿易，並分類為五個重點，即(a)點對點供應天然氣（「**零售業務**」）；(b)天然氣批發（「**批發業務**」）；(c)分銷天然氣（物流）（「**物流業務**」）；(d)天然氣管道網絡連接；及(e)基建項目。

於中國新開發的新能源業務包括(i)開發新能源綜合解決方案，如家庭熱平衡、高效儲能及各種其他解決方案；及(ii)銷售及分銷新能源產品，如(a)工業園區綜合智慧供能；(b)建築綜合體智慧供冷；(c)建築綜合體智慧供暖；(d)北方居民小區智慧供暖；(e)建築能效智慧管理；(f)能源存儲；(g)工業用電；(h)電力營運；及(i)碳交易。

貴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包括(i)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ii)於香港提供投資管理及基金管理服務；及(iii)於香港提供放債。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1.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財年」）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四財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三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11,850	454,491	128,622	252,777
—天然氣業務	211,793	368,779	127,973	219,418
—新能源業務	—	83,564	—	32,337
—金融服務業務	57	2,148	649	1,022
毛(損)/利	(16,101)	63,647	(1,292)	40,789
財務成本	(34,859)	(34,695)	(15,701)	(14,33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2,844)	(142,805)	(58,463)	(55,56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虧損	(167,194)	(139,297)	(47,216)	(52,895)

1.2.1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對比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收益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加約96.5%或1.24億港元。此增長主要是由於(i)天然氣業務的收益大幅增加約71.5%或0.91億港元，主要是由於(a)批發業務的收益大幅增加約139.2%或0.68億港元，主要歸因於國內天然氣消費回升及分銷渠道擴展；及(b)零售業務的收益增加約45.1%或0.24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基礎的增加；及(ii)新開發的新能源業務收益貢獻約0.32億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貴集團實現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130萬港元的毛損轉為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0.41億港元的毛利。此改善主要歸因於(i)天然氣供應業務毛利的增加，得益於與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中國最大的海上原油及天然氣生產商)的供應合作，提供了有利的天然氣採購價格；(ii)物流業務因重組虧損業務單位實施的成本節約措施，將直接成本的影響降至最低；(iii)全國天然氣價格的下降，降低物流業務的天然氣消耗成本；及(iv)新能源業務的高毛利貢獻。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毛利率改善至16.1%，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處於毛損狀態，反映了營運效率的提升及新能源業務的貢獻。

貴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來自認購人貸款；及(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分別佔貴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總財務成本約72.9%及23.7%。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財務成本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減少約8.7%或140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將3億港元的股東貸款資本化所產生的利息存儲。

儘管毛利有所改善及財務成本降低，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加約12.0%或570萬港元。主要由於受新能源業務擴張及運營成本的驅動，(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186.4%或820萬港元；及(ii)行政開支上升約79.0%或0.30億港元。

1.2.2 二零二四財年對比二零二三財年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收益較二零二三財年增加約114.5%或2.43億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i)來自天然氣業務的收益大幅增加約74.1%或1.57億港元，歸因於(a)來自批發業務的收益大幅增加約561.3%或1.48億港元，主要受國內天然氣需求回升及分銷渠道擴展推動；及(b)來自零售業務的收益增加約22.6%或0.26億港元，主要由於零售客戶數量的增長，惟部分增長被來自物流業務的收益減少23.0%或0.17億港元所抵銷，此乃由於競爭加劇及需求減少所致；及(ii)於二零二四財年下半年開展新能源業務並貢獻收益約0.84億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貴集團由二零二三財年約0.16億港元的毛損轉為二零二四財年約0.64億港元的毛利。此轉變主要歸因於(i)天然氣業務因中海油的優惠定價錄得毛利增加；(ii)通過重組表現欠佳的業務單位在物流業務中實施節省成本措施；(iii)國內天然氣消費成本下降，降低了物流業務的天然氣價格；及(iv)新能源業務帶來的顯著毛利貢獻。二零二四財年的毛利率改善至14.0%，而二零二三財年則處於毛損狀態，反映出成本控制的加強及向高利潤業務分部的多樣化發展。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財務成本與二零二三財年維持在相若水平。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二零二四財年改善約16.7%或0.28億港元。儘管轉虧為盈乃改善的關鍵因素，惟部分被(i)針對天然氣業務獨立債權人索賠未付餘額，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約0.39億港元的法律訴訟的罰款支出撥備；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0.15億港元所抵銷。

1.3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0,238
其他無形資產	4,095
使用權資產	99,868
商譽	82,30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8,114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45,948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31,854
其他資產	287,819
法定按金	93

1,160,337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6,87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8,843
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	112,787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45,7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317

490,557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60,4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3,848
計息銀行借款	159,207
租賃負債	2,104
應付稅項	5,900

861,541

非流動負債

來自認購人貸款	428,777
計息銀行借款	30,936
租賃負債	4,073
遞延稅項負債	5,648

469,434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3,078
非控股權益	26,841

319,919

1.3.1 資產總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ii)其他資產，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收購液化天然氣罐箱的權利；(iii)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iv)購買廠房及設備之按金；(v)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指貴公司放債附屬公司向銘華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60.42%權益的附屬公司）前非控股股東墊付的貸款，於根據貸款協議授出及各自延期時的年利率介乎12%至15%；及(vi)有關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分別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約26.1%、17.4%、14.9%、8.8%、6.8%及6.0%。

1.3.2 負債總額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指(a)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權的應付款項約2.88億港元；(b)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74億港元；(c)合約負債約0.40億港元；(d)來自第三方貸款約0.20億港元；及(e)股東貸款應計應付利息約0.12億港元；(ii)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iii)計息銀行借款；及(iv)天然氣業務及新能源業務的應付款項，分別佔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總額約40.1%、32.2%、14.3%及12.1%。

1.3.3 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貸款約為4.41億港元，包括(i)未償還本金總額約4.29億港元；及(ii)應計利息總額約0.12億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股東貸款約為4.57億港元，包括(i)未償還本金總額約4.33億港元；及(ii)應計利息總額約0.24億港元。本金及應計利息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增加約394萬港元及0.12億港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本金增加乃由於貴集團獲授新股東貸款，而應計利息增加則反映現有及新股東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期間之應計利息。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認購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不時向 貴集團提供股東貸款，以為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發展需要撥資。儘管股東貸款現時須按要求償還，認購人已同意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不會要求償還。所有股東貸款均為無抵押，目前按年利率5%計息。

1.3.4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約為6.19億港元，包括(i)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4.29億港元之股東貸款；及(ii)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1.90億港元之銀行貸款。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93.5%，按計息債務總額6.19億港元除以權益總額3.20億港元計算。

鑒於資產負債比率處於高水平，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財務成本約為0.14億港元，佔期內收益約2.53億港元約5.7%。

1.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0.76億港元。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該金額不足以償還未償還股東貸款約4.57億港元，亦不足以償還 貴集團銀行貸款應付的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

2.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實益擁有4,054,682,628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3. 貸款資本化協議的主要條款

貸款資本化協議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下文載列貸款資本化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3.1 資本化股份數目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717,948,718股資本化股份。資本化股份(每股面值0.02港元)的總面值為14,358,974港元。

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3.2 資本化價格

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195港元與／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5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6港元折讓約0.51%；
- (iii)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4港元折讓約4.41%；
- (iv)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7港元折讓約29.60%；
- (v)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0港元折讓約32.76%；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33.90%；及
- (vii)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約0.0439港元溢價約344.19%，(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權益約293,078,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674,029,64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認購人應付的所有資本化股份的資本化價格總額須於完成時以資本化及抵銷償還金額1.4億港元的方式償付。將予抵銷的償還金額應包括當前須按要求償還的若干股東貸款本金總額1.4億港元。

貴集團將動用其內部資源償付 貴公司就貸款資本化可能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

4. 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鑒於認購人對 貴集團未來業務表現的信心，其已向 貴公司表示有意將償還金額資本化並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投資。管理層認為(i) 貴集團的現有財務資源不足以償還應付認購人款項；(ii)透過將償還金額資本化， 貴集團將能夠在不動用其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清償其部分現有負債，並可能避免現金流出；及(iii)將償還金額資本化將降低 貴公司的債務水平及擴大其資本基礎。

誠如上文「1.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討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顯著偏高，擁有計息債務總額約6.19億港元（包括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約4.29億港元），並錄得資產負債比率193.5%。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股東貸款未償還本金額進一步增加至約4.33億港元。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僅有約0.76億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甚至不足以支付其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1.59億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之計息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進一步增加至約6.46億港元（包括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約4.33億港元）及269.3%，而其僅有約0.41億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經考慮上文所述， 貴集團將難以以其有限的現有財務資源償付其短期負債。貸款資本化將使 貴集團能夠在不取得額外銀行借款、產生額外財務成本或動用其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償付償還金額，並可避免 貴集團的現金流出。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將得以改善，從而加強其財務狀況；並誠如下文「7.貸款資本化的潛在財務影響」一節所載， 貴集團未來每年亦可節省利息開支700萬港元。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以清償股東貸款，包括銀行借款、股份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於評估銀行借款或其他債務融資方案時，管理層表示 貴公司認為：(i)該等融資將不會改善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將導致額外利息開支。與貸款資本化不同，其在不產生進一步融資成本的情況下提高資產負債狀況；(ii)鑒於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獲取新的銀行融資可能相對困難、不確定及耗時；及(iii)銀行貸款通常需要資產質押及／或擔保，可能會限制 貴集團的營運靈活性。根據二零二四財年年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所有銀行貸款均已獲得擔保。部分貸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3.05%至6%，而其他貸款的浮動年利率則介乎貸款最優惠利率（「**貸款最優惠利率**」）及貸款最優惠利率加2.15%。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現有銀行貸款利率相對較低，主要用作一般營運用途。儘管 貴集團考慮通過獲取額外的債務融資清償股東貸款，但管理層認為，鑒於現行市況， 貴集團難以就此獲得新銀行貸款，特別是以低於適用於股東貸款之利率。此外，鑒於 貴集團近年來的虧損表現、高比例財務成本（佔毛利54.5%）、資本負債比率上升及其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誠如上文「1.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吾等認為(i) 貴集團難以以更優惠條款取得新借款；及(ii)任何以較高利率進行的債務融資將增加財務成本，並可能進一步惡化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鑒於該等因素，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額外債務融資或銀行借款並非 貴集團合適或理想的融資替代方案。

就其他股權融資方法（如配售新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吾等了解到(i)優先集資方法（如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需至少五至六星期來完成，並可能涉及與潛在包銷商進行漫長的討論；(ii)該等集資活動通常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包括配售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及(iii)鑒於(a) 貴集團的近期淨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及(b)誠如本函件下文「5.資本化價格分析」一節所討論的股份現行市價及流通量淡薄， 貴公司將難以在不提供大幅折讓以吸引認購人的情況下進行與償還金額相若的股份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另一方面，貸款資本化(i)將減少 貴集團的債務，並改善其資產負債比率、資本基礎及資產淨值狀況；(ii)可更有效地執行，並減少外部磋商；(iii)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集資成本；(iv)按現行市場水平定價，相當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以及接近該日期前五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v)鑒於認購人表示有意將償還金額資本化，故涉及的完成風險極低。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在目前情況下，股權融資並非 貴集團理想的融資替代方案。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各類融資替代方案的成本、時間、執行風險及財務影響，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為清償部分股東貸款的更合適及有利方式。

經考慮上文所述，儘管貸款資本化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吾等認為此舉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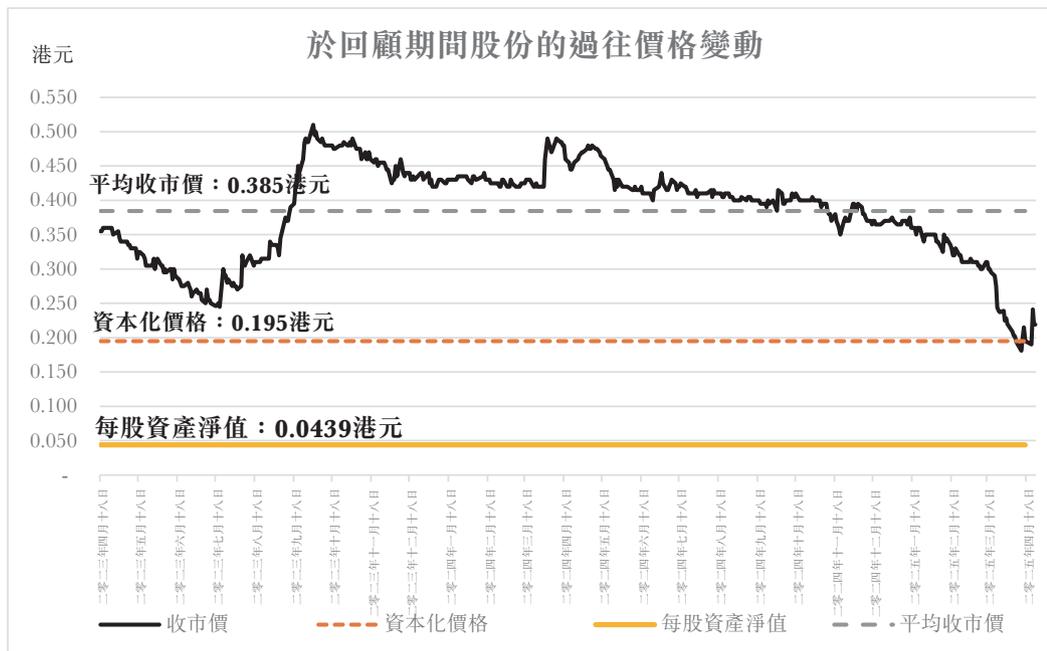
5. 資本化價格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每股資本化股份0.195港元的資本化價格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i)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ii)近期市況；(iii)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iv)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達致。

為評估資本化價格0.195港元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2年期間，「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屬充足、公平及具代表性，可主要反映現行市場情緒，並說明股份每日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其可反映 貴集團近期業務表現與股份價格的最新市場反應之間的相關性。

5.1 過往股價表現分析

下圖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最低0.181港元（「**最低收市價**」）及最高0.510港元（「**最高收市價**」），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為0.385港元（「**平均收市價**」）。

誠如上圖所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期間，股份的收市價於0.245港元至0.360港元之間波動，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的收市價為0.305港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該等波動可歸因於(a) 貴公司刊發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就向一名債權人（「**債權人**」）清償約0.60億港元的債務所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b)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c)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刊發的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後撤銷法定要求償債書的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其後，於刊發(a)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有關 貴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自願公告；及(b)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有關一名獨立專業股權投資者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以籌集0.39億港元的公告後，股份價格上升。股份價格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升至最高收市價0.510港元。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中旬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中旬，股份價格下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跌至0.420港元。隨後出現短暫反彈，價格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達至0.490港元。其後，股份價格恢復其下跌趨勢，最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下跌至最低收市價0.181港元。吾等並不知悉 貴公司有任何公告可解釋此價格變動。根據吾等的查詢，管理層表示近期價格的急劇下跌可能受到國際貿易爭端加劇的影響，特別是美國、中國及其他國家的關稅措施帶來的不確定性，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除上述事件外，管理層表示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具體發展導致回顧期間股份價格波動。

值得注意的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貴公司擬以每股0.430港元的價格（「**先前資本化價格**」）向認購人發行697,674,419股股份，總值3億港元，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完成。代價乃透過抵銷未償還貸款安排項下結欠認購人的若干本金及應計利息款項支付。儘管現時資本化價格0.195港元較先前資本化價格折讓約54.7%，但價格均相等於各自於相關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每股資本化股份的資本化價格0.195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0.181港元溢價約7.7%；(ii)最高收市價0.510港元折讓約61.8%；及(iii)平均收市價約0.385港元折讓約49.4%。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儘管資本化價格低於回顧期間大多數股份的收市價，但其仍處於過往價格範圍內。於評估資本化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i) 資本化價格於回顧期間處於上述過往收市價範圍內；(ii) 其高於回顧期間的最低收市價；(iii) 其相等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的收市價，與先前資本化價格一致；(iv) 其較每股資產淨值顯著溢價約344.19%；(v) 股價於回顧期間呈現出下跌趨勢；(vi) 下文「5.2 股份交易流通量分析」一段所討論的股份流通量極其淡薄；(vii) 貴集團的當前財務狀況，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不佳現金狀況，不足以償還應付認購人的款項（分析見上文「4. 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一節）；及(viii) 認購人為 貴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其持續的財務支持表明其對 貴公司未來前景的信心及對業務發展的承諾。

根據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從股份的過往交易表現來看，資本化價格屬公平合理。

5.2 股份交易流通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i) 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ii) 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該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交易日數	月份／ 期間股份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月份／ 期間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於月份／ 期間末的 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概約%
二零二三年					
四月 (由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八日開始)	9	3,037,500	337,500	5,643,797,090	0.006
五月	21	7,309,625	348,077	5,643,797,090	0.006
六月	21	4,688,920	223,282	5,643,797,090	0.004
七月	20	17,043,063	852,153	5,643,797,090	0.015
八月	23	19,699,040	856,480	5,643,797,090	0.015
九月	19	81,787,581	4,304,610	5,743,797,090	0.075
十月	20	46,608,698	2,330,435	5,743,797,090	0.041
十一月	22	106,084,603	4,822,027	5,743,797,090	0.084
十二月	19	60,846,089	3,202,426	5,743,797,090	0.056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交易日數	月份／ 期間股份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月份／ 期間股份的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於月份／ 期間末的 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概約%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2	30,858,673	1,402,667	5,743,797,090	0.024
二月	19	21,031,000	1,106,895	5,976,355,230	0.019
三月	20	12,302,930	615,147	5,976,355,230	0.010
四月	20	59,994,715	2,999,736	5,976,355,230	0.050
五月	21	28,577,783	1,360,847	6,674,029,649	0.020
六月	19	10,132,773	533,304	6,674,029,649	0.008
七月	22	12,113,399	550,609	6,674,029,649	0.008
八月	22	45,403,697	2,063,804	6,674,029,649	0.031
九月	19	11,032,630	580,665	6,674,029,649	0.009
十月	21	35,113,103	1,672,053	6,674,029,649	0.025
十一月	21	24,207,197	1,152,724	6,674,029,649	0.017
十二月	20	22,165,296	1,108,265	6,674,029,649	0.017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9	14,765,500	777,132	6,674,029,649	0.012
二月	20	27,146,411	1,357,321	6,674,029,649	0.020
三月	21	52,153,374	2,483,494	6,674,029,649	0.037
四月(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七日)	12	39,147,486	3,262,291	6,674,029,649	0.049

資料來源：聯交所

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較低，介乎223,282股至4,822,027股，佔相關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4%至0.084%。

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流通量極其淡薄，於回顧期間所有月份／期間的每月／期間結束時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向潛在投資者發行新股份作為籌集資金以償還股東貸款的替代方案，可能需要較股份現行市價大幅折讓作為誘因，而鑒於現行股價低迷，貴集團將難以籌集同等資金作為償還金額。

5.3 市場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資本化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據吾等所知、所作努力及所能，吾等已根據以下標準選擇及識別15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詳盡清單：(i)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ii)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期間（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可資比較期間**」）已刊發有關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公告的公司；(iii)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或就酬金、重組計劃或收購目的而發行的股份；及(iv)不包括發行A股或中國內資股。吾等限制吾等與關連人士認購事項的比較，原因為吾等認為在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等交易往往以較彼等各自最後交易日折讓的價格進行，以吸引新投資者及現有股東認購，因此可能會扭曲吾等的可資比較分析。

吾等認為，上述標準屬適當，而可資比較期間將為吾等提供有關市場情緒的近期相關資料，在釐定可資比較交易的整體認購價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六個月的時間表已獲採納，以顯示近期市場趨勢及可資比較交易的數量充足及具代表性，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期間的時間表屬合理及具代表性。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相關交易的條款可能因不同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而異。由於可資比較交易可因公司不同的認購目的而異，故吾等亦無考慮比較可資比較交易進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規模及用途的相關性。由於可資比較交易為向公眾公佈的近期交易，吾等認為其代表現行市場下相關交易的近期趨勢，並可提供認購價條款的一般參考。

吾等的相關發現概述於下表：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認購價較 於相應協議 日期前/ 截至該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較 於相應協議 日期/之前 的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	溢價/(折讓) 概約%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七日	3896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8.76)	(16.83)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六日	8246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0.00	0.00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一日	2309	大象未來集團	(19.83)	(18.10)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七日	575	勵品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0.00	16.00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七日	2098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10.34)	(9.72)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8391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0.00	0.00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七日	632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5.06	(5.03)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206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79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2122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94.44	101.15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011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6.45	13.79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	653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0.00	(1.00)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一日	167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44.40)	(46.80)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四日	8337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38.10	138.10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836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5.06)	(3.48)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8370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0.53)	(60.63)
			最高	25.00
			最低	(60.53)
			平均	(8.65)
			中位數	(3.48)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七日	931	貴公司	0.00	(0.51)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附註：

1.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因其認購價較(i)於相應協議日期／之前的收市價及(ii)於相應協議日期前／截至該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存在顯著高溢價，可能提供異常平均值，故被視為異常值，並已從上述分析中剔除。

資料來源：聯交所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

- (i) 較相關協議日期或緊接之前彼等各自的收市價介乎折讓約60.53%至溢價約25.00% (「**市場範圍**」)，中位數為無溢價或折讓 (「**市場中位數**」)；及
- (ii) 較直至相關協議日期(包括該日)的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60.63%至溢價約25.79% (「**五日市場範圍**」)，中位數約為折讓3.48% (「**五日市場中位數**」)。

資本化價格相當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該價格處於市場範圍內及與市場中位數一致。其亦較直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包括該日)的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輕微折讓約0.51%，該價格處於五日市場範圍內並優於五日市場中位數。

5.4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

- (i) 誠如上文「5.1過往股價表現分析」一段所述，資本化價格於回顧期間處於過往收市價範圍內，於此期間，股價呈現出下跌趨勢，並於近幾個月出現明顯下降；
- (ii) 誠如上文「5.2股份交易流通量分析」一段所討論，股份交易流通量相對淡薄；及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iii) 資本化價格(a)相當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的收市價，該價格處於市場範圍內及符合市場中位數；及(b)指對五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最低折讓，該價格處於五日市場範圍內並優於五日市場中位數，

吾等認為，資本化價格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對 貴公司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根據貸款資本化擬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簡博士及簡女士(附註1)	4,054,682,628	60.75	4,772,631,346	64.57
李先生	200,000	0.01	200,000	0.01
Sunland Limited(附註2)	116,279,070	1.74	116,279,070	1.57
Old Boy Limited(附註2)	116,279,070	1.74	116,279,070	1.57
其他公眾股東	2,386,588,881	35.76	2,386,588,881	32.28
總計	6,674,029,649	100.00	7,391,978,367	1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中的5,000,000股股份由簡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Ground Up持有。簡博士亦為Ground Up的董事。
- 合共232,558,140股股份乃根據 貴公司、Sunland Limited及Old Boy Limited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按主要收購事項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初步代價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緊隨完成後，其他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35.76%減少至約32.28%，相當於攤薄影響約3.48%。

儘管發行資本化股份對現有公眾股東造成攤薄影響，考慮到(i)誠如上文「5.資本化價格分析」一節所討論，資本化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貸款資本化將減少股東貸款產生的未來利息開支；及(iii)於完成後提高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財務狀況，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7. 貸款資本化的潛在財務影響

7.1 盈利狀況

股東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貸款資本化將令 貴集團消除與股東貸款資本化部分相關的利息開支。於完成後， 貴集團預計每年節省利息開支700萬港元，其按5%利率乘以資本化貸款本金金額1.4億港元計算。上述節省預期將對 貴集團未來盈利狀況產生積極影響。

7.2 資產淨值

緊隨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預期將增加1.4億港元，相應的償還金額將資本化。

7.3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93.5%。於完成後，(i)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將擴大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提升其權益狀況；及(ii)股東貸款的資本化將減少 貴集團的總計息債務1.4億港元。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預期於緊隨完成後將改善至約104.1%。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完成後的實際財務狀況。

IV.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貸款資本化將減輕 貴集團的部分財務負擔、減少未來融資成本及改善其整體債務水平；
- (ii) 誠如本函件上文「4.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與其他選擇相比，貸款資本化被視為首選的集資替代方案；
- (iii) 誠如本函件上文「5.資本化價格分析」一節所討論，在吾等看來，資本化價格屬公平合理，尤其是其相等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有顯著溢價；及
- (iv) 誠如本函件上文「6.對 貴公司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一節所討論，對現有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被視為可接受，

總括而言，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貸款資本化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
吳家保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吳家保先生為創越融資的負責人員，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吳先生曾參與多項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交易，為該等公司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簡博士及簡女士	實益／配偶權益擁有人	好倉	4,054,682,628 <small>(附錄2)</small>	60.75%
		淡倉	1,750,634,193 <small>(附錄3)</small>	26.23%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000	0.01%
馬世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0 <small>(附錄4)</small>	0.08%
鄧耀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00,000,000 <small>(附錄4)</small>	11.71%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674,029,649股股份)計算。
2. 該等股份中的5,000,000股股份由Ground Up持有，簡博士實益擁有Ground U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Ground Up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簡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簡博士亦為Ground Up的董事。
3. 淡倉指簡博士授予馬世民先生(「馬先生」)、鄧耀波先生(「鄧先生」)及本公司八名高級管理層的私人購股權。
4. 該等股份乃私人購股權股份，由簡博士實益擁有，根據簡博士與馬先生及鄧先生各自訂立的購股權契據協議，悉數行使權利時授予馬先生及鄧先生。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之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 股本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簡博士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982,878	9.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或其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以下為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

- (a) 股東貸款協議；及
- (b) 貸款資本化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本集團接獲中國天津海事法院（「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出具的「民事裁定書」，有關一名天然氣分部獨立債權人提出的申索。根據民事裁定，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宇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須支付債權人未付餘額，連同罰款及逾期利息。罰款費用約為39,221,000港元。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天然氣有限公司均為未償還餘額及罰款費用提供擔保。

基於法律意見之審慎目的，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撥備約39,221,000港元之罰款開支獲確認。

本集團收到由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民事判決書，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提出申訴申請的結果。根據民事判決書內容，維持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判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宇須償還債權人未付經營租賃租金及罰款和逾期利息，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中被完全認列。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中國天然氣有限公司作為未付餘額的保證人。

此外，集團將繼續產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的逾期利息，直至未付餘額結清並返還剩餘的91個LNG罐式集裝箱為止。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逾期利息約為港幣740萬元已被完全計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b) 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hkpower.todayir.com)可供查閱:

- (a) 貸款資本化協議;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封俊賢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茲通告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簡志堅博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簡志堅博士（「**認購人**」）（作為認購人）相關將本集團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結欠認購人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14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股東貸款（「**償還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貸款資本化**」），涉及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195港元認購（「**認購事項**」）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的合共717,948,718股新股份（「**資本化股份**」），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識別。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特別授權**」），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認為就落實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就貸款資本化協議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相關事項的變更、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鄧耀波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二名非執行董事簡龔傳禮女士及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根據本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